

会议政府采购接待服务合同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甲方）

接待单位：呼和浩特宜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会议接待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会议政府采购定点接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会议及接待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接待服务范围：

1、会议名称：2023年全区探查区划评估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人数：41 人

2、住宿费：24600 元

单人间 41 个，单价 300 元

双人间 \ 个，单价 \ 元

套 间 \ 个，单价 \ 元

3、伙食费：\ 元，人均每人每天价 \ 元；

4、会议室费：\ 元

5、交通费：\ 元

6、其他（明细）：\ 元

合计：\ 元

第二条 乙方应执行投标承诺书的内容，为会议主办、承办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条 乙方对违规、违法的不合理要求予以拒绝，并及时报告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四条 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理会议及接待过程中发生的技术故障和有关服务的现场投诉；



第五条 乙方在会议接待服务过程中,接受会议主办、承办单位和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按《内蒙古自治区本级会议政府采购定点接待协议》规定的结算方式结算会议费。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报告,由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协调处理;也可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条 附则

第九条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协议一式三份,会议主办单位、接待单位、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由会议接待单位报送)各执1份,具有同等效力。

3、接待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宜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联信支行

开户账号:102101201020131357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80号

授权代表(签字):高红芳

电话:13948121521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接待单位:呼和浩特宜居酒店

地址: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5号

授权代表(签字):阿如汗

电话:0471-2698888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